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  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 
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所務會議應先開會討論且訂定擬聘人員之基本與必要資格，推選相關專長教師為遴聘委員，並於媒體公開發佈遴聘消息，在一定期間內整理與確認申請人之資格與名單。
- 第三條 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委員進行初審，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列席參與提供諮詢。經討論後，決議複審名單並安排新進教師候選人公開演講與面談。
- 第四條 面談後，召開所教評會進行複審。複審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為通過。同時討論通過之候選人的外審委員名單。每一專任名額之新進教師候選人通過複試者，不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複審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所辦理外審作業，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，外審委員至少五人，其名單由院長與所長研商決定。後續將外審回覆意見送所教評會進行遴聘決議。
- 第六條 新進教師候選人於面談通過後，連同外審回覆意見送所教評會審議，經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並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者，始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由所教評會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